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戴梓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锐敏先生、戴梓妍女士），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根据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资料，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适应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2020年5月19日